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斯特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国家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6 号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〔2019〕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，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〔2019〕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〔2019〕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9〕6 号的有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资产负债表项目

（1）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（2）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（3）增加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”、“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等项目；

（4）减少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、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”、“长期应付职工薪酬”等项目。

2、利润表项目

（1）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；

（2）新增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、“净敞口套期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等项目；

（3）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位置移至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之后。

3、现金流量表项目

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4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项目的填列口径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

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要求而进行的相应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